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本府社會局於八十三年七月一日核准指南宮設置靈骨塔乙案，係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審核其應備具之文件，經該局、都市發展局、地政處等相關單位就業務權責部份審核尚無疑義，遂由該局函復指南宮准予設置。

五十六

質詢日期：86年6月2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法規會

題 目：「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六十五條十五、

第四十八組，所謂（限於合法寺廟或宗祠內設置）到底是什麼意思？如果是獨立並和寺廟、宗祠分開的新建工程（靈骨塔）可以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答：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六十五條第四十八組所謂（限於合法寺廟或宗祠內設置）之意義等乙案，係指與合法寺廟或宗祠同一宗基地或所有毗鄰基地而言，如係獨立並和寺廟、宗祠分開之新建工程（靈骨塔）若符合上開條件，並經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自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五十七

質詢日期：86年6月2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法規會

題 目：「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章風景區第六

十五條之第四十八組，是何時修正加上去的？過去有無該項條文？自何時有？列在那？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答：查上開條文，係本府於八十年三月十三日以80府法二字第八〇〇一六一二二號函請 貴會審議時所修正，並經 貴會於第六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三讀通過。」而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以八十二府法三字第八二〇八四六五二號令發布施行，在此之前，並無是項條文。

五十八

質詢日期：86年6月2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法規會

題 目：「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內各分區經本府核准使用組別之核准基準表「自始至今曾修正訂頒過幾次？各於何時完成訂頒？每次修正的內容有那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答：查上開基準表除訂定外，計修正過一次，係本府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府工二字第三二六八二號函頒實施，復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以府都二字第八三〇五四六七一號函修正；其訂定及修正內容如附件（略）。

五十九

質詢日期：86年6月23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